

朝陽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應疫情畢業離校措施

因 COVID-19 疫情，為減少學生移動增加感染風險，本學期大學部畢業生離校手續及提領學位證書作業方式調整如下：

一、一律採線上辦理離校手續，[三級警戒期間不受理現場領取學位證書](#)。

二、大學部畢業生申辦資格：

1. 完成所有必選修畢業學分以及畢業條件〔含各系證照、外語能力輔導課程、勞作教育、通識門檻(創造力講座)〕，符合畢業領證資格者。

○ 請檢查個人畢業條件、必選修等畢業學分是否符合畢業領證資格。

2. 離校程序單顯示各單位皆【已完成程序】者。

○ 請上網檢查離校程序，若校內仍有未完成手續，諸如：畢業生就業流向調查、圖書館借書、住宿、出納欠款等，敬請提早詢問各單位處理方式盡速完成。

[各單位離校事宜請先參閱問題集 QA](#)

三、在三級警戒期間，畢業生若有急用學位證書需求，可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以電子郵件給各系，由各系掃描電子檔回傳。

2. 郵寄學位證書：

○ 本國生：

1.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的防疫規範避免群聚感染，三級警戒期間本校學位證書一律採郵寄方式辦理，所需之費用(含郵資及信封)由學校支付。(6月9日前已繳費之同學將由學校統一退還郵資相關費用)

2. 請上網申請郵寄學位證書，本校將批次以郵局掛號方式郵寄(家裡務必有人收件)。

3. 請務必確認符合畢業資格審查及離校程序均通過，通過後方可申請。

4. 考量學位證書於郵寄過程中可能有所毀損，若有毀損請於收件日 7 天內將原學位證書寄還學校，學校將於收件後重新寄發，若仍擔心學位證書損壞者，請於疫情趨緩後再到校領取。

○ 境外生：因寄送郵資各國不一，境外生學位證書郵寄及郵資請洽國際暨兩岸合作處(聯絡分機：僑外生 3130，陸生 3127)。

四、不急於提領學位證書者：待三級警戒解除後再行公告領取方式，敬請留意配合辦理。

五、各梯次發放學位證書時程以及配合事項：

1. 依個人完成畢業條件時間，參考各梯次發放學位證書時程。
2. 上網確認完成離校手續。
3. 若需學校代為郵寄者，需至【學生資訊系統】→【新生及畢業生專區】→【離校手續管制關卡】查詢及完成各項管制關卡後進入點選「申請郵寄學位證書」。
4. 進入系統後選取「代寄學位證書（限畢業資格審查關卡及所有離校關卡通過者）」，並依系統說明完成申請。

請上網填寫郵寄申請

「畢業資格審查」關卡 及 各項離校手續關卡 通過 者 線上申請期間	
申請截止	預計郵寄日期
6/8	6/15
6/25	7/1
7/12	7/15

相關因應防疫措施，請隨時留意學校首頁→『[109 學年度畢業生專區](#)』-『[問題集 QA](#)』及註冊組最新消息公告。

